

民眾申請室外集會遊行常見問題

一、民眾申請集會遊行應於期限內向何機關提出申請？

答：依據集會遊行法，申請集會遊行應於舉行之六日前向當地警察分局申請，其

跨越二個分局轄區時向警察局保安民防課申請。但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

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二日前申請。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書之

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。

二、民眾申請集會遊行應檢附哪些表單

答：(一) 集會遊行申請書。(二) 代理人同意書。(三) 糾察員名冊。(四) 集會

場地使用同意書。(五) 遊行須附遊行路線圖。

三、人民申請集會、遊行不得在那些地區舉行？

答：(一) 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各級法院及其週邊範圍。

(二) 國際機場、港口及其週邊範圍。

(三) 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及其週邊範圍。

以上集會、遊行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第一款、第二款之週邊範圍依內政部劃定公告之區域，第三款依國防部劃定公告之區域，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。

四、民間習俗室外集會、遊行有那幾項不用申請？

答：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、慶活動。